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店簡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被　　告　台灣藍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江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零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零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公司所簽發，經訴外人鴻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宗公司）因向原告借款而轉讓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票據）一紙，經鴻宗公司提出被告公司受貨發票及華南商業銀行（下稱華南銀行）之票據明細表，該明細表上載明：「上列票據（即系爭票據）確係由借款人提供，背書轉讓與貴行作為償還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用，可任由貴行處分」，足認原告確係因受讓而取得民法上之金錢債權，嗣原告於107 年4 月27日提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上開債權迭經催討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9,037 元，及自107 年4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票據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息百分之6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2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票據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票據影本、退票理由書、訴外人鴻宗公司之統一發票、票據明細表、華南銀行授信申請書、華南銀行授信往來情形表、華南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華南銀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兼借款憑證等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94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票據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上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擔保系爭票據票款及利息之支付。是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票據票款489,037元，及自107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5,29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附表				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AF0000000	台灣藍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	489,037元	107年4月27日	107年4月27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